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實施計畫
修正總說明

壹、背景

為充實臺北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，提升其資訊運用能力，以降低與主流社會之數位落差並提昇社會適應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為提升族人申請之便利性，本次修正實施期間，改為全年度受理，年度總補助金額上限維持不變。另，因應行政流程簡化及預算來源調整，擬刪除申請表等表以簡化申請流程，並刪除經費來源，爰予修正部分條文。

貳、本計畫草案全文原共計十三點，修正後共計十二點，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計畫第四點申請期限，修正為自購買日次日起一年內，開放全年度受理。
- 二、修正計畫第六點審核標準，酌文字修正第一項，並新增第五項，然審核標準不變。
- 三、修正計畫第八點申請程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因應申請流程簡化，刪除申請表等表單。
 - (二) 承上第六點之修正，刪除發票開立時間之規定。
 - (三) 因應社會福利資格異動，刪除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卡等字樣，更為福利資格識別文書。
- 四、刪除計畫第十一點經費來源。